



北京市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

關於上海納爾數碼噴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調整及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見書

二零一七年二月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10-11楼 邮编: 200120  
Level 10 & 11, Two IFC, No. 8 Century Avenue,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C  
电话/ Tel: (8621) 60613666 传真/ Fax: (8621) 60613555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为基础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授予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该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所有文件或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发表法律意见，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授予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有鉴于此，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

2017年2月25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中原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权益工具合计 16.20 万份（包括 8.1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 8.1 万份股票期权）。经过上述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115 人调整为 90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由 100 万份调整为 80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由 80.20 万份调整为 64 万份，预留权益工具由 19.80 万份调整为 16 万份，调整后预留权益工具占拟授予权益工具总数的 20.00%。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卢旭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

议案》。

3. 2017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2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份股票期权和3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7年2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32万份股票期权和32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三、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议案》，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7年2月27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2.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议案》，公司本次向符合条件的 9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 万份股票期权和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获授激励对象与获授数量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与获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四、 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

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调整后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获授对象与获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赵 靖

经办律师 \_\_\_\_\_

陈 果

\_\_\_\_\_

马 燕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赵靖

赵靖

经办律师

陈果

陈果

马燕

马燕

2017年2月28日